20161107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國有財產遭權貴掠奪相關作為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3100/1M/Y

逐字稿來源: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提出的問題若部長不是很清楚,就請署長代為說明。首先,對於國產署編列的歲出預算,我個人非常的支持,國家的財產如何促進公共利益的使用,讓大家、公眾都可以享受國有財產所帶來的效益,本席百分之一百都支持,而我對國產署一直都是抱持這樣的態度。

再者,國產署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,今年則是編列了 1 億 4,700 多萬元,不過,我支持歸支持,細節的部分我要問清楚,王貴雲占有一案,之前你們說要告她,在此我要先跟國產署確認一件事實,新聞報導說國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這件事了,請問是不是真的?

主席: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。

曾署長國基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因為這筆財產原來是由省府移交國產署,剛剛委員提到在 103 年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 2014 年發現以後, 做了什麼事?

曾署長國基:當時先執行追繳使用補償金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為什麼不討回來?

曾署長國基:因為現在這塊土地是規劃為旅館區。不過,大家對於這塊旅館區 似乎認為應該還是要恢復國土保安的部分,在今天會辦理現勘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。你們是在 2014 年發現她占用國有土地,我現在問的是,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塊土地追回來,卻只是跟她要補償金?你們跟她要補償金,讓她繼續使用下去,不就等於默許她成立事實上的租賃關係嗎?我現在問的是,為什麼 2014 年土地不要回來?當初這個決定是誰做的?內部有沒有開會?有沒有簽呈?

曾署長國基:那個部分本來有列入所謂比較高價值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意思是說, 高價的部分就讓她繼續使用沒有關係嗎?

曾署長國基:我們收回來的部分先會看:第一,對國土保安等等有重大關係者,列為優先。對於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當初 2014 年的那塊土地你們認為不是優先的,然後,今年被人家踢爆了以後,才開始變成優先。馬上很有魄力,要追回來?今年這件事情被發現以後,國有財產署說:「馬上提告,地馬上要回來。」,這個態度我百分之百肯定。但我現在問的是,國有財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了,卻縱容到今天,理由是什麼?誰決定的?署長可否承諾,回去把當初作這個決定的人,在哪次會議上作出這個決定,會後補書面資料給我?

曾署長國基:我們會後會以書面補充。

黃委員國昌:我不認為你們已追究到底了。署長,我講話一向是很公平的,你們執行這件事情需要的預算,我百分之百支持。但是,立法院編列預算給你們,如果你們是對於有權有勢的人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,沒有要去執行,對於小市民,你們就一定追到底的「大小眼」的去執行,這種差別待遇我絕對不能接受!署長,你也贊成對於財團與一般小市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,對不對?

曾署長國基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,我上次說過,萬里翡翠灣在 2012 年即已終止合約,我一直問,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討回來?其次,這些違建拆了沒?請署長跟我們大家報告一下這案子最新的狀況。

曾署長國基: 我們當時有要求他們限期改善,但期限到了他們仍未改善,所以,後續我們要強制收回,也把租約終止掉。

黃委員國昌:不,沒有租約終止的問題,署長,我們討論事情概念要清楚。事實上,2012 年租約就已經終止了嘛!

主席: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。

許部長虞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他要申請續租。

黃委員國昌:在雙方沒有合議以前,雙方有租約嗎?這不是契約法的第一課嗎?他有申請,你們同意了嗎?你們沒有同意嘛!所以,2012 年以後到現在都都沒有契約關係存在,我這樣的契約法理解正確吧?

曾署長國基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契約早就終止了嘛!現在的問題只是你們什麼時候把東西要回來而已,我這樣說沒有錯吧?接下來,太平洋翡翠灣要不要還?什麼時候會還?

曾署長國基: 我們的限期在 11 月 30 日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有跟你們表示他要還了嗎?

曾署長國基:還沒有。不過,時間到了我們就會以法律的方式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有可能跟你們拖吧?

曾署長國基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他如果跟你們拖,你們怎麼辦?

曾署長國基: 我想,應該透過民法訴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違建拆除了沒?

曾署長國基: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為什麼不拆?

曾署長國基:因為違建拆除是地方政府的權責,我們已舉報給地方政府。

黃委員國昌:舉報給新北市政府,是不是?

曾署長國基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舉報給新北市政府?具體的時間請會後告訴我!

曾署長國基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繼續去盯新北市政府。一個禮拜打一次電話給朱立倫,問他:「你什麼時候要拆?」,縱容財團到這種程度!請各位看看太平洋翡翠灣在它門口蓋的牌樓,署長,你知不知道進去都要收錢?

曾署長國基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一台車 2,000 元, 一個人 200 元, 所以, 一台車如果載 5 個人, 就收 3,000 元。你們同意他這樣搞嗎?

曾署長國基:國產署這邊只是提供土地,他的收費行為應該是受到其他法律的 規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跟你講,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狀訴字第 48 號判決是今年 8 月出來的,我看到裡面這段文字非常震驚:「系爭土地屬於被告國產署所管理 之土地,長期租給被告太設公司之關係企業翡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。被告國產署在本月延遲辯論期日陳述,與承租人有租賃關係。被告國產署無權干涉承租人如何使用承租土地,足認其就被告太設公司舗設系爭土地及設置管理收費 站等事沒有異議」。你們是請哪一個訴訟代理人到法院代表國產署的立場說話?第一,說有租賃契約。謊話!我剛剛已經說過,租賃契約在 2012 年就終止了。第二,更嚴重的,他占你們的地當路霸收錢,結果國產署在我國法院判決的公文書裡面所表示的是「你們沒有異議」,我的老天啊!署長,這真的是國產署的意見嗎?還是你們的訴訟代理人搞不清楚狀況?這是寫在法院判決書上耶!這是國產署的立場嗎?占用國產署的土地,沒有租賃關係,還設置路霸向

所有要進去的人收錢。國產署竟然沒有異議!署長,我再給你一個機會,請你 告訴大家國產署有沒有異議?

曾署長國基:我想,正義、公平還是需要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,你有異議嘛!你回去馬上徹查這位訴訟代理人是誰!你再質問他,他憑什麼在言詞辯論時講這種話?把國產署的臉都丟光了。

曾署長國基:委員,我們會後再去查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同樣一個地方的牌樓,新北市政府 103 年就認定是違建,我現在順便告訴你,它到現在都還沒拆。你們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時候,順便問清楚他們為什麼不拆?接下來,請教國庫署阮署長。我上次在這邊問你,兆豐假扣押了多少財產?你當時是怎麼講的?據我的瞭解,大概是扣到幾千萬元。所以,新聞也報導財政部說,提出訴訟及假扣押,求償對象只有蔡有才和吳漢卿扣到幾千萬元,不到 1 億元。你上次在這邊也是這樣跟我說的。我已經講過了,在國會的議事殿堂上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。不要胡說八道!實際的狀況是,你們去申請假扣押,根本被裁定駁回了。對不對?

主席: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。

阮署長清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那天我有去拜會立委,我有跟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新聞這樣寫,你有沒有發澄清稿?

阮署長清華: 這部分我們沒有對外發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為什麼不發澄清稿?你在這有會議紀錄的地方告訴全體國人: 「我們現在的 57 億元,扣到了幾千萬元。」,事實上,半毫都沒扣到。請問兆 豐金張董事長,你接下來打算怎麼辦?

主席: 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。

張董事長兆順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法院的司法程序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當然尊重法律。所以,你會提抗告嘛!剩下的 56 億元怎麼辦? 張董事長兆順: 因為提出抗告以後被駁回,我們是申請假扣押 10 億,在 10 億的範圍內繳保證金,我們就可以去查封財產。

黃委員國昌:連裁定都沒拿到就不要講保證金的事情,駁回裁定是不是先抗告?

張董事長兆順:是,我們現在在抗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提抗告沒關係,但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?你們原本被罰 57 億元,按照上次講的已有幾千萬可以扣,是不是有扣到幾千萬元我們事後再來檢討,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,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?

張董事長兆順: 我們就去跟該有責任的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把該有責任的主體調查清楚?給我一個時間嘛!

張董事長兆順:有責任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已經調查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現在就只有這兩個人要處理就對了?

張董事長兆順:到目前為止是這樣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他的人都沒事?

張董事長兆順:剩下的監察人下個禮拜就會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準備告訴大家剩下的 56 億元全由所有的股東和納稅人買單嗎?如果是就勇敢講出來。

張董事長兆順:我們看下週監察人調查的結果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只問最後一個問題, 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答案?

張董事長兆順:我們陸續進行調查,如果有責任,絕不寬貸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還是不願講何時給大家答案, 年底以前可以嗎?

張董事長兆順:這個很難給委員答案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就會盡力去追?

張董事長兆順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有信心追回來嗎?你也不知道,只是雙肩一聳嘛!這個案子我

一定會繼續追,這56億元不要想由納稅人買單,不可能的事情。